



中国近代博士教育史

——以震旦大学法学博士教育为中心

The History of Doctoral Education of Modern China
Producing Doctors of Law by Aurora University

王 伟 著

 復旦大學 出版社

UNIVERSITÉ L'AURORE

Chang-hai

L'ADOPTION EN DROIT CHINOIS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DROIT

PAR

TCH'EN SI-TAN

PUBLIÉE DANS LE BULLETIN DE LITTÉRATURE ET DE DROIT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È-WÈ

ZI-KA-WEI près CHANG-HAI

1924

0
349.51076
T219

陈锡潭博士论文封面

UNIVERSITÉ L'AURORE

Chang-hai

De la Succession et de l'Adoption

en

Droit Chinois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DROIT)

PAR

SIAO T'ONG (蕭桐)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É-WE

ZI-KA-WEI - CHANG-HAI

1927

0
34951076
Sill

蕭桐博士论文封面

THÈSES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ESSAI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CHINOIS

LES CINQ POUVOIRS

TCH-EN HIONG-FEI

Docteur en Droit

Université L'AURORE
223 Avenue DuBall Shanghai
—
HAUTES ETUDES
Race Course Road Tientsin

Librairie
du
RECUZIL SIREY
22 Rue Soufflot
Paris V^e

1933

陈雄飞博士论文封面

THÈSES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LA PEINE D'APRÈS LE CODE DES T'ANG

ETUDE DE DROIT PÉNAL CHINOIS ANCIEN

OU KOEI-HING

Docteur en Droit

Université L'AURORE
223 Avenue Dubail, Shanghai

HAUTES ÉTUDES
Race Course Road, Tientsin

Librairie
du
RECOEIL SIREY
22 Rue Soufflot
Paris V^e

1935

吴桂馨博士论文封面

UNIVERSITÉ L'AURORE

Chang-hai

L'ŒUVRE DE T'ANG T'AI-TSONG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DROIT

PAR

SIU SIANG-TCH'OU

徐象樞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É-WÉ

ZI-KA-WEI près CHANG-HAI

1924

徐象樞博士论文封面

Les Doctrines
Juridique et Economique
de
KOAN-TSE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EN DROIT)

PAR

CHEN KIA-I (沈家詒)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É-WÉ

ZI-KA-WEI-CHANG-KAI

1928



沈家詒博士论文封面

THÈSES DE L'UNIVERSITÉ L'AURORE

DE L'INDIVISION
SOUS SES DEUX PRINCIPALES FORMES
EN DROIT CHINOIS
COMPARÉ AVEC LE DROIT ÉTRANGER

TCHOU KAO-YONG

Docteur en Droit



Université L'Aurore
223 Avenue Dubail Shanghai
HAUTES ETUDES
Race Course Road Tientsin

Librairie
du
RECUERL SIREY
22 Rue Soufflot
Paris V^e



1934

朱高融博士论文封面



贴在震旦大学博士论文上的燕京大学图书馆藏书票
(天津工商学院赠送字样)

献给我的女儿王婉清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博士教育和学术市场

王志强

近来对国内博士教育的负面声音不绝于耳^①。中国博士的产量与年俱增，号称已超过美国，而对其质量的非议也不断升级。同时，各种与博士教育相关的权学交易丑闻也层出不穷。不断有落马高官被爆不合规地获得博士学位，或有名无实地兼任博导。于是，程序上加强管理的措施也层出不穷，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论文重复率检测、强制盲审、答辩中导师回避、论文发表数量和刊物等级要求，等等，不一而足。然而，这些措施，是否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目前国内博士教育的质量问题？

不能否认以上各种措施的积极意义。不过，博士教育的质量，至少与三方面因素更密切有关：导师水平、学生素质和研究条件。研究条件对理工科的影响较为显著，如果仅就文科而言，研究的硬件条件对成果质量的影响，相对而言恐怕并不突出，而师、生这两项人的因素则更为关键。20世纪初，中国学子曾“群趋东邻受国史”（陈寅恪语）；文史如此，其余可知。除缺乏文化自信、崇洋镀金的思想影响外，当时乃至今日，在不少领域，中国学者的研究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相当差距，显然成为影响博士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甚至间接使优质生源流失，因为除非完全闭关锁国或经济极度匮乏，否则学生自然会选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国求学、投报名师。这是中国的整体社会发展水平包括教育水平所决定的。从学生素质的角度看，由于学生的智力水平和研究基础客观上存在差序，如果招考制度相对公平，那么在特定时期最直接影响学生平均素质的因素，就是招生数量，即招生越多，平均素质越低。在博士点海量放大、博士数量几何级增长的情况下，导师水平显然并无相应程度的增长，那么相对于此前特别是80~90年代前期的博士群体而言，国内博士平均

^① 本文所论博士教育，如无特别说明，专指研究型博士，区别于职业型博士；后者的培养以特定职业能力训练为目标，如一些国家和地区医科、法科及工科领域相当部分的博士项目。

学术质量的下降,也并非意料之外。而各种的程序性措施,恐怕都只是治标之法。

不过,这种背景下的平均质量下降,是否就必为千夫所指呢?这涉及如何定位博士学位本身。博士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基本目的是什么?由于社会历史条件和发展阶段不同,在各国不同时期,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和设计。如本书中所论,民国时期的争论中,戴季陶就主张:“盖任官稍滥,尚有方法救济,学术则天下之公器,而一国文野系之。若稍不认真,或涉及入主出奴之见,则其影响太大。各位要十分注意。”(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当时所采取的立场,实际上赋予了博士学位极高的地位和内涵。东邻日本早年也采取这一立场,博士学位具有极高的荣誉性。不过,近年来受欧美影响,并相当程度上在国际留学市场的竞争压力下,至少对授予留学生博士学位的态度已明显有所松动和改变。

德、英、美等国近代的博士教育则奉行不同的理念。19~20世纪,以柏林大学为首的欧美研究型大学兴起和自由主义思潮的推动,博士项目的目标,在相当程度上是通过这一层次的教育过程,确认某批人士具有知识和智力上的突出能力,特别是对于专门领域的创新性研究能力,因此更适合一定的职业,特别是学术职业。除了高等教育机构和专门研究院所,很少有某个固定的职业群体,会普遍要求入职者具有研究型博士程度的教育背景。而欧美博士毕业生也有相当高比例入职学术机构。所以,学术职业是欧美国家博士教育的主要目标市场。

在近代以前并不存在这种状况,一个重要原因恐怕就是缺乏这种市场需求,即缺乏大规模的高等教育和专业研究机构。当时博士的头衔,与近现代的状况则名同而实异。而前述近现代日本不同的博士教育理念,其前提是日本具有一套不同的学术市场进入机制。时至今日,日本一些著名高校的任职机制仍部分保留了传统的方式,即选拔最优秀的本科生留校,在导师指导下,以研究助手的身份进行学习和深造,而博士学位并非任教之必需。这样的背景下,也就完全可以将博士学位作为一种荣誉而吝于授予,因为其并不具有学术市场准入和竞争的功能。

以学术职业为博士教育最重要的目标市场,学术市场的准入也以博士学位为前提,这相当程度上降低了学术职位的遴选成本,因为博士学位这一门槛以及博士项目的招录和培养过程,发挥了初步遴选的功能。当年陈寅恪没有任何学位而受聘清华导师,至今传为佳话,但反映出的这一聘任过程的机制,实际上是推荐制和学术机构领导人负责制的结合,是遴选成本较高、风险较大的制度安排。对此,季羨林曾写道:

我为什么非要取得一个博士学位不行呢？……中国近代许多大学者，比如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郭沫若、鲁迅等等，都没有什么博士头衔，但都会在学术史上有地位的。这一点我是知道的。可这些人都是不平凡的天才，博士头衔对他们毫无用处。但我们扪心自问，自己并不是这种人，我从不把自己估计过高，我甘愿当一个平凡的人，而一个平凡的人，如果没有金光闪闪的博士头衔，则在抢夺饭碗的搏斗中必然是个失败者。（季羨林：《留德十年》“回到祖国的怀抱”）

在制度初创时，季羨林所称的这些“天才”可以通过宽松的机制和出众的声誉顺利进入学术市场，但对于大多数人，特别是在市场不断扩大、学术民主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抢夺饭碗的搏斗”就必须有更多的刚性标准，比如以博士学位、名校博士学位，乃至世界名校博士学位为基本条件。这不直接关乎学术上长远的青史留名，而是学术人才初次判别的成本和机制问题。

如果接受欧美模式——实际上也已是目前我国学术机构的普遍做法——承认学术市场准入与博士教育的直接密切关系，那么一方面，就自然不必在博士学位上附加其他的荣耀，除了思想者本身应具有的被尊重；另一方面，学术市场也会需要博士培养具有一定的数量以供遴选。当然，当可选数量急剧膨胀、质量大幅度下滑时，市场主体的一方即各学术机构自然会做出反应：或者投入更多的遴选成本进行大批量筛选，或者进一步提高对国内博士的准入门槛（如论文发表、博士后经历），有些名牌高校甚至选择只接受海外著名高校博士的申请，或只聘任已在其他机构任职历练、业绩显著的人士，以避免海量遴选、降低成本。而市场的另一方主体即有意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们，也会根据市场状况调整自己的决策，未必会盲目地追捧没有市场需求的博士虚名。当然，实现市场良性运作的前提，是信息的充分和透明，特别是对于学生方面。

随着国内博士数量的大幅度增长，使博士已渐渐走下神坛，回归与其学术市场主体身份相适应的地位，并将弱化博士头衔具有的其他附加值，也将可能逐渐使其与仕途升迁等本来并不相伴的意义脱钩；从这个意义上说，博士数量的增长以及相应的平均质量下降并非完全是坏事，因为博士教育本身不必、也承载不起如许的尊荣。

在这种背景下，从制度设计和管理角度而言，当然并非可以完全放任市场供应恶性膨胀、学位过度缩水贬值，那样也势必根本动摇对于中国教育的信心。长远而言，治本之法，是通过人才战略，全面提高导师水平，留住本国才俊，甚至吸引海外优质生源。短期而论，根据学术市场状况合理控制、

调整和配置招生数量,并加强各种程序规制和信息公开,或许是可行之道。

王伟兄精研法律教育史特别是博士教育史有年,此前大作《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已为学界同行所瞩目。本书另辟蹊径,在中国近代学位教育制度发展的大背景下,以震旦大学的法学博士教育、博士群体及其学位论文为中心,广泛搜求相关档案、时人论著,尤其是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早期博士论文等各种文献,其积累之深厚、用力之细致、论述之详赡、思考之深入,读者自有体会。

略需赘言者:王伟兄敬业尽职、乐观坚韧,斯疾之厄中不为所困、不堕其志,为人为师之风范,堪为同仁楷模。我对教育史,特别是本书所论的近代中国法律教育和博士培养本无涉猎,当然也所知寥寥,本无可置喙于此。但与王伟兄共事论学多年,引为同道。蒙其垂示,勉力承命。康复珍重之祝愿,尽在不言。

二〇一五年仲夏 于复旦江湾

自序

学校办法愈能活动自由，则教育愈有进步；教育愈有进步，则国家愈受其利。

——《中华基督教教育界宣言》(1925)

中国近代博士教育鲜为人知，这并非因为中国是一个善于遗忘的国家，也并非因为中国近代博士教育一事无成、微不足道、乏善可陈，而是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造成：

第一，中国近代博士教育法律法规并未实施，这很容易让人想当然地以为：中国近代既然连博士教育法律法规都没有实施，当然也就没有博士教育；

第二，中国近代唯一开展过法学博士教育的机构——震旦大学已经消失了60多年。作为一所在1952年被撤销的教会大学，它被大卸八块，没有自己的正式继承人。上海号称是中国高校最为集中的地区之一，是震旦大学的发源地和终结地，但是今天没有任何一所高校公开宣称自己是震旦大学之子。

自从震旦大学被肢解之后，震旦作为一所独立的大学已经不复存在。震旦大学校园的主人已经改为新成立的上海第二医学院（1952年由圣约翰大学医学院、震旦大学医学院、同德医学院合并而成，1985年改名为上海第二医科大学，2005年与上海交通大学合并，改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震旦大学的部分档案安安静静地躺在上海市档案馆，很少有人前去翻阅。偶尔有几位对震旦大学历史颇感兴趣的学者前去探寻，他们的视线往往集中在震旦大学的通史之上，几乎无人关注震旦大学的博士教育，更无人注意到震旦大学法学院曾经培养了中国近代唯一的法学博士群体。名义上，震旦大学法学院在1952年被并入当时新组建的华东政法学院，实际上，华东政法学院并未真正继承震旦大学法学教育的衣钵。震旦大学法学院原有的教师普遍没有得到重执教鞭的机会，震旦大学原有的法学藏书也去向不明。

假如某位读者有兴趣到现在的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查找震旦大学的博士论文,他一定会空手而归。

要不是一个偶然的原因,我也不会注意到震旦大学,不会注意到震旦大学的博士教育,不会注意到震旦大学二十多位法学博士及其博士论文。在2005年至2011年间,我考证了442名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包括他们在留学期间撰写的博士论文,我的研究结果就是《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版)。在研究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的过程中,我发现一个极为特殊的现象:有5位留洋法学博士于留洋之前就已经在国内的震旦大学取得过法学博士头衔!难道当时的中国大学已经展开了博士教育?这一问题引起了我极大的好奇心。在我原本的印象中,中国近代缺乏学术性博士教育,无论是本土的北京大学还是西化的清华大学,无论是国立的中央大学还是私立的复旦大学,都未曾培养过博士生,难道震旦大学是一个特例?

通过进一步研究,更让人意外的结果出现了:这5个人不但从震旦大学取得了博士学位,而且都曾经在震旦大学撰写了博士论文。这一发现激起了我一个大胆的学术假设:莫非他们的博士论文就是中国最早的博士论文?由此引发出一连串问题:除了这5位博士之外,震旦大学有没有培养出其他的博士?震旦大学有没有其他的博士论文?这些中国早期的博士和博士论文现在何处?除了震旦大学之外,其他中国近代大学是否培养出中国本土博士并有博士论文?……

带着这些问题,我在撰写《中国近代留洋法学博士考(1905—1950)》一书的同时,就已经开始了这项研究的准备工作——在茫茫史海中搜寻有关中国近代博士教育的资料。

中国近代博士教育史的问题让我花费了很长时间。与我最初的印象一样,绝大多数学者也认为中国近代没有博士教育。极少数学者提到震旦大学的法学博士,但是缺乏直接证据,几乎全都转引自美国人亨勃尼的一篇文章,而亨勃尼的文章又转引自早期震旦大学出版的《震旦杂志》。于是我就从《震旦杂志》入手,进而梳理了震旦大学的档案。幸运的是,我所工作的城市——上海,就是震旦大学当年所在地。震旦大学从建立到结束一直位于上海,从未迁移,甚至在抗日战争期间也未曾西迁,其档案资料现存存放在上海市档案馆,除了个别涉密档案暂未公开之外,其余全部制作成缩微胶片,可以公开查阅,这为我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我也的确在上海市档案馆查找到有关震旦大学博士教育的重要史料。遗憾的是,上海市档案馆并没有保存震旦大学的博士论文。为了收集到震旦大学的博士论文,我使尽浑